



222200340180

# 检 测 报 告

## 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12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(厨余处理站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402844
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第00011号

报告日期: 2025年01月17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  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## 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厨余处理站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 6 号。

## 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厨余处理站）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 6 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## 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程龙、彭肃航
---------	--------

## 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放口 DA002 1#	2024 年 12 月 30 日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共 1 天
	锅炉排放口 DA003 2#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锅炉排放口 DA002 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20.4	134.8	143.9	133.0	/	°C	
流速	5.9	6.1	6.3	6.1	/	m/s	
标干流量	1715	1710	1727	1717	/	m <sup>3</sup> /h	
含氧量	5.3	5.1	5.2	5.2	/	%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3	37	40	37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7	41	44	41	1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$5.66 \times 10^{-2}$	$6.33 \times 10^{-2}$	$6.91 \times 10^{-2}$	$6.30 \times 10^{-2}$	/	kg/h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燃气锅炉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1257m <sup>2</sup> ； 3、依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6 燃油、燃气锅炉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4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							

表 4-2 锅炉排放口 DA003 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42.3	143.5	142.1	142.6	/	°C	
流速	5.9	5.9	6.0	5.9	/	m/s	
标干流量	1635	1628	1662	1642	/	m <sup>3</sup> /h	
含氧量	5.4	5.5	5.6	5.5	/	%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2	34	35	34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6	38	40	38	1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$5.23 \times 10^{-2}$	$5.54 \times 10^{-2}$	$5.82 \times 10^{-2}$	$5.53 \times 10^{-2}$	/	kg/h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续表 4-2
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燃气锅炉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
2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1257m<sup>2</sup>；

3、依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6 燃油、燃气锅炉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
4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

## 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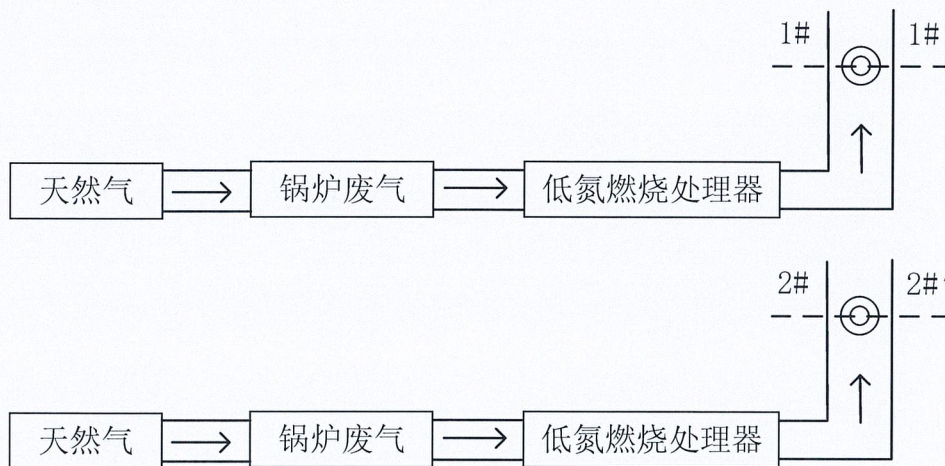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7	2025/06/16

## 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编制：梅毅

审核：梅毅

签发：张山桐

2025年01月17日

2025年01月17日

2025年01月17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 
检验检测专用章